

亞洲大學 115 學年度新生盃籃球賽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為倡導籃球運動風氣，促進系際運動交流，提昇籃球運動技術水準及促進學生身心健康，特舉辦此比賽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亞洲大學女子籃球隊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體育室。

四、比賽日期：115 年 11 月 23 日至 11 月 27 日

五、比賽地點：室外籃球場。

六、報名截止日期：115 年 10 月 23 日(五)，中午 12：00 止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

1. 採填寫線上報名表單方式報名，請點選：[報名表單](#)。
2. 參賽意願表(如附件一)，請填妥表格後，將檔案以 PDF 檔或照片格式上傳至報名表單內。
3. 檔名：OO 系 115 新生盃參賽意願表，相關範例如附件一所示。
4. 報名表暨參賽球員名單(如附件二)以紙本方式，於第二次領隊會議(115 年 11 月 11 日，中午 12 時)繳交。
5. 如有任何疑問，敬請透過以下電子信箱聯繫：
loveyourself0613520@gmail.com

八、活動代辦費用：

1. 每隊酌收代辦費用新台幣 3,000 元整。
2. 早鳥優惠：全校前五隊(不分男女)報名者，可享有 9 折優惠(此優惠於 10 月 16 日(五)中午 12:00 截止，以大會電子郵件收件時間順序為準)。
3. 代辦費於第一次領隊會議統一收取，請勿自行繳交至體育室。
4. 代辦費用主要作為支付校外裁判費、獎金及相關賽事支出，本賽事採收支平衡原則辦理，主辦單位不以營利為目的。
5. 代辦費用恕無法提供收據，僅提供參賽證明。

九、參加單位：

1. 日間部各系所得各報名一隊男子組與女子組參賽。
2. 進修學士班同年級各系得各合報一隊男子組與女子組。
3. 研究所部分需與同系所之大學部合報一隊，惟各系所至多男、女各分開報名一隊。
4. 男子組人數不足可報名女子參賽，女子組則不得報名男子參賽。
5. 各隊報名至少 5 人，至多 20 人；每場比賽出賽之選手至少 5 人，至多 12 人。
6. 審酌部分系所特性，於新生入學時若男女入學人數即嚴重失衡，得申請兩系(至多兩系)合併報名，並於第一次領隊會議提出說明，由各隊代表投票表決後決議。

十、參加資格：

1. 凡本校在學學生一、二年級學生皆可報名。
2. 運動績優籃球組之同學，每系至多得報名 3 人，並得於每場比賽登錄於 12 人名單內；惟每系同一時間僅限 1 名運動績優生在場上比賽，得視比賽情況輪替上場。
3. 經查有頂替、資料造假或其他資格不符等違規情事者，該系所以棄權論，並自下學年度起禁止參加本項賽事。

十一、競賽辦法：

1. 組別：分男子、女子兩組。
2. 比賽制度：
 - (1) 預賽採分組循環方式進行。
 - (2) 複賽及決賽則視隊數多寡，於第二次領隊會議時公告。
3. 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現行之籃球規則。
4. 領隊會議時間如下：
 - (1) 第一次領隊會議：115 年 11 月 4 日(三)，中午 12 時，假體育館內球場舉行。
 - (2) 第二次領隊會議：115 年 11 月 11 日(三)，中午 12 時，假體育館內球場舉行。

十二、抽籤：

1. 賽程抽籤於第二次領隊會議進行，未出席抽籤之系所，由主辦單位代為抽籤。
2. 未於第一次領隊會議繳交代辦費者，視同放棄參賽資格，不得參與賽程抽籤。

十三、一般規定：

1. 各隊應準時出場比賽，並於賽前十分鐘向大會提出比賽名單。
2. 運動員出場比賽時，應攜帶學生證，未攜帶者不予參賽。
3. 學生證為比賽檢錄之唯一憑證，本次比賽不接受在學證明等其他文件作為比賽檢錄之證明。
4. 比賽期間若有學生證因故遺失者，需於賽前至少 15 分鐘，向大會提供比賽當週之在學證明、學生證影本及第二證件，經檢錄人員核對後，即可參賽。
5. 未經報名之運動員不得出場比賽，如查到有不法行為，將取消該系所比賽資格。本項規定會於 115 年 11 月 11 日(三)12 時，舉辦之 115 學年度新生盃第二次籌備會議時，通知各參賽隊伍，於詳細球員名單上未報名者，不得以任何形式之理由參賽。
6. 運動員應遵守比賽規則，並服從裁判之判決；如有違反，裁判得視情節停止該場比賽。
7. 運動員需著運動服裝及球鞋，違者不得上場或取消比賽資格。

8. 每場比賽結束後，比賽隊伍應負責將場地整理乾淨，經確認後使得領回學生證。
9. 比賽開始後 10 分內，參賽隊伍仍未達到比賽規定之最低出場人數(5 人)，視同棄權。
10. 如需查驗對方參賽球員之報名資格及參賽資格，得於開賽前 5 分鐘向紀錄台提出申請，雙方同意開賽後則不得提出異議。
11. 如有惡意棄權之情事，將停止該系（所）參賽資格兩年。

十四、雨天備案：

1. 比賽當天如遇下雨，大會將於當天 16:00 公告比賽是否照常進行及相關安排。
2. 若比賽進行中如遇下雨，大會將視實際天候及場地狀況，公告比賽是否繼續進行或延期。

十五、申訴：

1. 本競賽規程未明文規定之事項，以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。
2. 申訴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，由領隊以書面向主辦單位提出，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1,000 元整；申訴成立者，保證金全數退還；反之若申訴不成立者，則保證金不予退還，充作大會經費。

十六、獎勵方法：

獎金部分:總報名收入扣除總支出之盈餘做為總獎金，取前三名。各名次獎金分配比例:第一名為總獎金之 50%；第二名為總獎金之 30%；第三名為總獎金額扣除第一名及第二名之剩餘金額。

例:女子組共 10 隊報名總收入扣除總支出之盈餘為 5000 元，總獎金為 5000 元 女子組冠軍獎金為 $5000 * 0.5 = 2500$;亞軍為 $5000 * 0.3 = 1500$ 元;季軍為 $5000 - (2500 + 1500) = 1000$ 元。

十七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是實際需要修訂並公告之。

附件一

亞洲大學 115 學年度新生盃籃球賽

報名意願表

_____學系願意報名參加 115 學年度籃球新生盃錦標賽，

並將於規定日期前完成繳交詳細球員名單。

系所名稱			
隊長		電話	
聯絡人		電話	
參賽組別	☐ 男子組 ☐ 女子組		

系籃隊長簽章：_____

系所主任簽章：_____

附件二

亞洲大學 115 學年度新生盃籃球賽報名表

系所名稱			
系主任（所長）		組別	☐ 男子組 ☐ 女子組
隊長		電話	
聯絡人		電話	

參賽隊員名單

[illegible]

隊員			隊員		
隊員			隊員		